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履职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一）投保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确定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上限前提下，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切实保障，提升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